



# 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清潔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 為服務及照顧本會會員之優秀員工子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是加入本會並有繳交常年會費會員之員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各項標準，會員可替員工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助學金。

一、學業成績(智育)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擇優錄取。(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申請員工個人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72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學金補助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潔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同額擇優錄取)：

一、國民中學學生十名，每名三千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五名，每名五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三名，每名一萬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獎學金申請日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助學金一律由會員(公司)代為申請，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1)本獎學金申請表。(2)學期成績證明。(3)a. 員工之扣繳憑單(提供申請學年之前一年度憑證)或b.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c. 里長證明 擇一。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公會理監事為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會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經費專款專用，用罄本辦法即停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清潔獎助學金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現職 資料 會員 父母	公司 名稱			電話	
	員工 姓名			傳真	
	公司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 e-mail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本獎助學金規章		本獎助學金一律由會員(公司)代為申請、各項證明及表件等。			
申請學期證明		<input type="radio"/> 第一學期獎學金申請日期 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input type="radio"/> 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日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年收入證明或清寒相關證明		<input type="radio"/> 扣繳憑單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或里長證明			
市、鄉、鎮公所(社會課)：					
村、里長：					
申請人：				蓋章	
地 址：					

